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19號

主旨：為落實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6條規定，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一事，請會員旅行社於本(114)年1月20日前依說明項填復，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月9日觀業字第1143000092號函辦理。
2.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於11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該規則第66條規定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具體規定如下：
 - (1)旅行業未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
 - a.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1億元。
 - b.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3千萬元。
 - c.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1千6百萬元。
 - d.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8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4百萬元。
 - (2)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
 - a.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8千萬元。
 - b.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1千5萬元。
 - c.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8百萬元。
 - d.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4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2百萬元。
 - (3)旅行業者若投保金額不符上述要求，應於114年6月1日之前進行補足。
3. 為確保旅行業依規執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於本(114)年1月20日前填復調查表，俾利該署彙整作為後續跟進及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協調依據。
4. 檢附未能續保或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調查表1份。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997BF6DA6B 發文字號：1143000092

理事長

蔡宗佑

